

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南簡字第979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黃明舜

訴訟代理人 呂承育律師

複代理人 王顥源律師

被告 毛泰盛

被告 楊方宗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簡字第979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下午5時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0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吳金芳

書記官 李崇文

通譯 郭書綺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規定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毛泰盛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0,07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840元由被告毛泰盛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01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02 二、被告答辯略以：

03 (一)、被告毛泰盛部分：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理由不爭執，被告毛泰

04 盛認諾之。被告盡力籌措資金，最大誠意為每個月分期還款

05 新臺幣（下同）5、6千元，請原告體諒等語。

06 (二)、被告楊方宗部分：伊是房東，近幾年才購買系爭房屋出租給

07 被告毛泰盛，對於該處實際是否有違規用電之情事並不了

08 解，縱認被告毛泰盛有從事損壞或變更電度表等違規行為，

09 亦與被告楊方宗無關，原告依據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6條所

10 定計算方式為短收電費之追償依據而向被告楊方宗求償，並

11 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2 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1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用電實地調查

14 表、追償電費計算單附卷可稽，被告毛泰盛到庭對訴訟標的

15 為認諾，有如前述，從而，原告之主張堪認屬實。

16 四、按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

17 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

18 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

19 償額，以一年之電費為限。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

20 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電業

21 法第56條定有明文。觀諸該條立法理由為：「第1項由原條

22 文第73條第1項及第106條第2項整併，明定違規用電情事，

23 不以刑法之竊電為限。並於電業『請求損害賠償』之核算標

24 準中增列『用電種類』；且因違規用電係屬侵害電業權益，

25 爰明定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得依法請求賠償損害，惟為

26 避免電業無限制要求賠償，故限制最高賠償額。原條文第73

27 條第2項移列為第2項，明確授權違規用電情事之相關處理規

28 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另依電業法第56條第2項訂定

29 之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3條第3款規定：「本規則所稱之違規

30 用電，指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三、損壞或改變電度表、無效

31 電力計、其他計電器之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不

01 準」。經查，系爭房屋於112年4月27日經原告檢查用電設備
02 時，發現系爭電表內部構造經改造，導致電表計算失準，已
03 符合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3條第3款違規用電之情形，則依電
04 業法第56條規定，原告得向用電戶追償短收之電費。而查，
05 本件系爭房屋之實際用電人為被告毛泰盛（承租人），且為
06 違規用電之唯一受益人，被告楊方宗僅為用電戶名（出租
07 人、屋主），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從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
08 明被告楊方宗有何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3條第3款之違規用電
09 行為，則原告請求被告楊方宗與被告毛泰盛連帶給付27萬0,
10 070元云云，為無理由。

11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電業法第56條、違規用電處理
12 規則第6條規定，請求被告毛泰盛給付原告27萬0,070元，及
13 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予；超逾此範疇之請求，則無理由，
15 應予駁回，併予駁回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7 經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18 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1 書記官 李崇文

22 法 官 吳金芳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5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29 書記官 李崇文